

彰化縣二林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4 年 6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三、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從評鑑過程中，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養成教師行動研究的能力。
- 二、建構課程教學及課程評鑑模式。
- 三、配合學校校務規劃，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習成效。

本校依評鑑對象擬訂評鑑重點如下：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方面：

- (一) 教育效益：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二) 內容結構：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三) 邏輯關聯：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四) 發展過程：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方面：

- (一) 素養導向：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二) 內容結構：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

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三) 邏輯關聯：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聯。

(四) 發展過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三、彈性學習課程方面：

(一) 學習效益：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二) 內容結構：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三) 邏輯關聯：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四) 發展期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細項依所附課程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檢視。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一、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二、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二、上級評鑑：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依據本校課程發展評鑑表(附件一)，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進行細目評鑑，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三、教師自我評鑑：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依據本校課程計畫教師自我評鑑表〈附件二〉進行評鑑，掌握教學實際狀況。

柒、評鑑工作時程

評鑑表	評鑑者	預計完成日期	評鑑結果之用途
課程發展評鑑表 (附件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12.26	改進學校總體課程、編選教學計劃、提升學習成效；進行評鑑後檢討、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課程計畫教師自我評鑑表 (附件二)	每一位教師	114.12.26 115.06.05	作為改進課程計劃之依據並提升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效能。
教科書評選表	各領域課程小組	115.05.04	下學期教科書選購之依據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改進學校課程及校訂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改進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 四、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增進教學品質與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加強教師教材設計的能力，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評鑑表

項 目	規 準	細 目	辦 理 情 形				說 明
			優 良	良 好	尚 可	待 改 進	
一、學校背景分析	(一) 充分瞭解成員特性	1.學生期望、需求及能力的分析					
		2.教師專長、能力及意願的分析					
		3.家長期望、社經背景及參與意願的分析					
		4.校長及行政人員對課程理念的認知情形					
	(二) 學校氣氛分析周詳	1.學校成員間的互動情形					
		2.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革新的意願					
	(三) 適切運用學校物力資源	1.學校經費的籌措					
		2.學校空間的管理與使用情形					
		3.學校設備的分析、管理與使用情形					
	(四) 社區資源調查完整	1.社區環境及發展資料的建檔與分析					
		2.社區人力資源的建檔與分析					
		3.社教機構資源的建檔與分析					
二、課程發展工作	(一) 課程發展委員運作良好	1.組織目標明確及任務執行的情形					
		2.組織成員代表性及教學經驗的程度					
		3.組織成員的分工及互動情形					
		4.組織與相關處室的互動情形					
	(二)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	1.組成方式依照教師專長及意願的程度					
		2.領域課程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聯繫情形					
		3.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情形					
		4.研討結果改進課程與教學的情形					
三、課程願景與目標	(一) 課程願景與目標訂定過程審慎	1.參與成員代表性的程度					
		2.修訂過程中接納成員意見的程度					
		3.課程願景與目標符合學校發展方向的程度					
		4.課程願景與目標符合相關法令的程度					
	(二) 有效達成課程願景與目標	1.課程願景與目標的可行度					
		2.學校成員瞭解課程願景與目標的程度					
		3.員生認同與支持課程願景與目標的程度					

自評人員簽名：_____

(附件二)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課程計畫教師自我評鑑表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年級							
教學者							
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結果					備註
		5 優	4 良	3 可	2 劣	1 加油	
一、目標的訂定	1 依照課程綱要規定						
	2 配合學校願景						
	3 符合學生能力						
	4 順應社會脈動及需求						
	5 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						
	6 目標明確具體可行						
擇二、課程內容的選	1 符合學生需求						
	2 配合學習目標						
	3 教材編選由淺入深						
	4 能兼顧橫向連結						
	5 能兼顧縱向銜接						
	6 具邏輯性、系統性						
	7 配合教師專長						
動三、教學活	1 配合學生身心發展						
	2 符合學生生活經驗						
	3 策略多樣化、時間分配適切						
	5 達到教學目標						
	6 運用資源						
四、教學的進行	1 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2 教學過程流暢						
	3 根據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教學						
	4 善用教學媒體						
	5 能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6 注重個別差異						
	7 師生互動良好						
五、評量教學	1 依課程目標設計評量						
	2 評量方式多元化						
	3 評量方式配合課程特性						
	4 依評鑑結果設計補救教學						

(附件二)

彰化縣○○市/鎮/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 <u>縣府</u> 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 <u>縣府</u> 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					

		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				

	進。 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
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